

昌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昌乐县财政局

乐扶贫办字【2019】10号



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镇（街、区），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9 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也是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现对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21 号）和潍坊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9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潍扶贫办字〔2019〕1 号）要求，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保障功能，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

果，减少和防止贫困人口返贫、新致贫，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为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使用方向

在严格执行《潍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基础上，用活用好资金，发挥最大效益。2019年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年，省提前批资金284.8万元。其中：其他切块资金246万元，雨露计划资金22.8万元，建档立卡工作经费11万元，金晖助老资金5万元。

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财政补助）70万元，专项用于国有贫困林场。

1、产业资金。实施县级产业扶贫项目，主要用于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支柱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

2、雨露计划资金。今年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

3、建档立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制、交通、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4、金晖助老资金。根据团省委、省扶贫办《“金晖助老”一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实施方案》，今年为 166 名 65 岁以上的，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建档立卡贫困老人，每人安排专项经费 300 元，用于为老人送过冬用品，由团县委组织实施。

5、国有贫困林场资金。由孤山林场组织实施。

（二）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170 万元，其中：受灾损毁项目恢复重建补助 20 万元，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巩固提升补助 150 万元；市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7 万元，其中：切块资金 47 万元，市派第一书记、市派村支部书记扶贫资金 320 万元，成效考核奖励资金 20 万元，宣传奖励资金 10 万元。

1、受灾损毁项目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用于受 2018 年“温比亚”台风造成损毁的扶贫项目进行修复重建。

2、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巩固提升资金。主要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延伸，在完成任务基础上可以对村扶贫产业项目进行巩固提升。

3、切块资金。用于实施县级产业扶贫项目。

4、市派第一书记、市派村支部书记扶贫资金。用于实施扶贫项目。

5、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奖励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6、宣传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扶贫宣传工作。

（三）县级专项扶贫资金

2019年，县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511.5万元，包括产业发展资金330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险181.5万元。

1、产业发展资金330万元，实施县级产业扶贫项目。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居民医疗保险资金181.5万元，用于缴纳享受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档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

三、有关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潍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潍财农〔2018〕11号）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早到位，项目早落地，贫困群众早受益。

（一）要构建好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抓好落实。县里将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结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做好日常督查、财务管理、“嵌入式”审计等工作。

（二）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在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手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资金管理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县扶贫办、县财政局沟通。

昌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昌乐县财政局

2019年5月24日